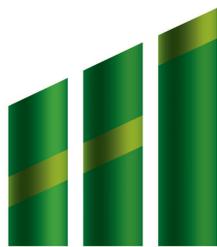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主要交易 — 出售上市證券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及(ii)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

買方尚未根據買賣協議付款條款於買賣協議日期後60天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支付代價餘額。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已質押予賣方，並存入與託管人持有之證券戶口，以就擔保責任作出保證，故此本公司將會酌情行使對已質押銷售股份之控制權。本公司現正與買方及擔保人(已故劉先生)之代表就可能作出之安排進行磋商，並將會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代價之未付餘額按24%之年利率收取利息。

基於上文所述，須押後通函之寄發日期，現時本公司未能準確預計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然而，本公司將盡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就相關事宜之任何更新資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